

##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6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产专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60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安诺(验收)字第(AN2004302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58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88 号,租用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88 号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共计 60103.1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产品、规模:公司购置 CNC9 台、车床 2 台、镗雕机和锯床 1 台、铣床 2 和液压机台、磨床和线割机 2 台、钻床和攻丝机 3 台、倒角机 2 台、烤箱 1 台、瑞雕 2 台等,年产专用治具 24000 台、自动化设备 600 台。

扩建投产后拟在现有 8000 名员工的基础上增加 300 人,年工作日 360 日,二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7200 小时。本厂址无住宿,员工住宿利用名硕园区宿舍区,职工就餐位于一层,餐品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600 台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准(批准文号:苏新发前(2017)47 号),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了《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6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苏新环项[2018]158 号)《关于对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6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0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18]158 号对应的“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600 台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生产设备方面，相比于环评，项目实际生产环节车床由 1 台变为 2 台，线割机由 1 台变为 2 台，钻床由 2 台变为 3 台，攻丝机由 2 台变为 3 台，倒角机由 1 台变为 2 台，新增瑞雕机 2 台。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了设备数量，新增设备数量在 30%以内，不涉及产能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原环评设计危险废物 50m<sup>2</sup>，实际危险废物仓库 108m<sup>2</sup>。更有利于危废分类贮存，对产能无影响，故认定仓储设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油碎屑原环评全部为危废，实际企业通过进一步压制过滤等方式，将碎屑（含金属和电木等）与废油进行有效分离，因此碎屑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分离出的废油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此外，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桶原环评为供应商回收原用途使用，实际公司与危废公司签订处理协议委托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

污水厂，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京杭运河。

## (二)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环节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镗雕、精雕和干式磨床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平整和组装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操作台上三级活性炭净化过滤器吸附处理后，与以上两环节未收集的废气一道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车床、CNC 设备、精雕机、镗雕机、磨床、铣床等设备产生，在噪声防治上，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碎屑、废粉、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面积为 5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不合格品、碎屑、废粉由苏州金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由苏州市海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滤网（含活性炭）、废抹布。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面积为 1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废包装桶和废滤网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由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废抹布由苏州市俊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600 台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项目各产品生产负荷为为

设计能力的 84.0%~91.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标准。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 3#和 4#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速率为标准的 80%）；

3#排气筒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6.7%~93.1%。4#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计算处理效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为标准的 80%）。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实现零外排。

### 5、其他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外排污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外排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600 台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完善废气收集环节的密闭性管理，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完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4）加强车间铝屑的安全收集和存放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规范危废仓库建设。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